

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政治体制与行政体制分析模式反思与重构”专题

专题主持人 唐亚林(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专题导语:当代中国政治学与行政学的恢复重建与整体复兴,是伴随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而得到逐步深化的过程。在充分借鉴现代西方政治学与行政学学科成熟知识体系框架的基础上,当代中国的政治学与行政学两大学科的发展经由一个从全盘性移植到批判性反思,再到实践性建构的历程,而且正面临进入整体性建设这一全新的阶段。

在当代中国政治学与行政学两大学科恢复重建的过程中,学科知识体系基本上是在现代西方政治学“极权体制、威权体制、民主体制三分框架”以及现代西方行政学“政治—行政二分框架”之下展开其发展历程的,跟风现象明显,缺乏理论原创,其后果是不但导致当代中国政治学与行政学两大学科发展失去对拥有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当代中国社会现实的解释力,而且失去学科发展的自主性与话语权的引领力,业已给正在推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伤害和损失,进而导致“生于斯、长于斯又必将老于斯”的近十四亿中国人的生存与发展问题以及中国与世界的和平发展问题失去“安身立命”的学科知识体系支撑基础。

推动当代中国政治学与行政学两大学科的根本发展动力,在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及其所展现的对人类社会政治制度与行政制度多样性建构的不懈探索。正是从此意义上,我们说,当代中国政治学与行政学的整体复兴到了一个关键时刻,到了需要对建立在现代西方政治学与行政学学科知识体系框架基础上的当代中国政治学与行政学两大学科知识体系与理论解释模式,进行全面性反思和整体性建设的新阶段,到了当代中国的学者群体书写拥有自己知识产权、能够为“吾命吾土、吾国吾民”提供精神食粮的自主性知识体系框架的时候!

有鉴于此,本期“政治体制与行政体制分析模式反思与重构”专栏的7篇文章,将就此做一些开创性努力,从而为当代中国政治学与行政学的整体复兴贡献我们学人的力量!

从党建国体制到党治国体制再到党兴国体制： 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新型体制的建构

◎唐亚林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 在现代西方政治学知识体系中,早先源自古希腊对权力运行方式进行划分的多样化政体分类方式,经过有意识的改头换面,慢慢演化为民主体制与专制(威权)体制两种对立的政体类型判定方式与学术话语叙事模式,并武断地将共产党执政的国家划归为需要向民主体制转型的威权体制,造成目前学术界流行的西方政治学理论无以解释当代中国发展的困境,需要重新反思和系统建构。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近代中国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党建国体制”的新路。基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原则勾画、苏联政治体制的示范作用、国民党“党治国体制”的经验教训、中国共产党关于革命与建设的自我创造等综合因素,在执政党、国家政权机关与社会团体的关系建构方面,中国共产党形成并实行高度集权的党的一元化领导方式的“党治国体制”。由于执政党、国家政权机关与社会团体的功能不一,其所适应的法律与规范有别,如何规范三者彼此的关系,形成有序运作机制以及制度化运作模式,一直是“党治国体制”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通过以责任、效率、理性与法治为核心的渐进式制度化改造与价值性建设,逐步实现了从“党治国体制”向“党兴国体制”的转型,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则标志“党兴国体制”的生成,其内涵为建构一个集基于发展目标的“发展—领导型体制”与基于实现发展目标的制度化运作模式的“使命—责任型体制”于一体的复合型体制。“党兴国体制”的有效运行,尚有赖于作为领导力量与主体建设力量兼具主体理性的使命型政党的理论创新与全面建构。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党治国体制 党兴国体制 治国理政新体制 发展目标 运作机制 使命型政党

DOI:10.16637/j.cnki.23-1360/d.2017.05.021

中图分类号 D2 D6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460X(2017)05 - 0005 - 11

收稿日期 2017-06-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包容性公民文化权利视角下统筹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研究”(12&ZD021)

作者简介 唐亚林(1967—),男,安徽宿松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中国政府与政治、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区域发展与公共政策研究。

中国共产党成立近百年来,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近代中国实际、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不但建立了独立自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且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此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已成长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的领导力量与主体建设力量。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最新党内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8944.7万名,党的基层组织为451.8万个^[1]。近9000万名党员与450多万个党的基层组织这两大数字,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中国共产党的独特性——它既不同于目前世界上任何西方发达国家的政党,也不同于非西方世界国家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在近七十年治国理政的历史进程中,通过引进借鉴、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等方式,不断探索共产党治理国家的新体制,走出一条政党建立国家、政党治理引领国家治理、执政党兴国济世的崭新道路,创建了不同于当今西方发达国家政治制度体系的新型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

一、威权体制的分析模式为何不适用于中国:基于经典文献的反思

(一)政体分类思想的流变

关于经典政体分类的思想,可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按照统治的宗旨和统治者人数,将政体划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照顾到公共利益的正宗政体,主要有君主政体(一人)、贵族政体(少数人)和共和政体(多数人)等三种;另一大类是只照顾统治者利益的变态政体,主要有僭主政体(一人)、寡头政体(少数人)和平民政体(多数人)等三种^[2]。近代资本主义政治制度诞生以后,基于对君主专断权力予以制约的分权思想,开始成为一种普遍价值追求,并催生了君主立宪制、议会共和制和总统共和制等三类典型的政体形式。

十月革命后,俄国布尔什维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按照“议行合一”原则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政权——苏维埃。自此,在人类社会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开始形成以三权分立制为核心的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体系和以议行合一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并行的两大类型政治制度体系。

学术研究的吊诡在于,明明是一种源自古希腊且具有原初意义的对权力运行方式进行划分的多样化政体分类方式,近代以后,因为适应权力制约的需要,开始演变为基于对君主专断权力进行制约并有效行使权力的政体划分形式(即用分散权力方式来实现对专断权力或政体权力的制约)^[3]。20世纪70

年代后,这种政体划分方式又呈现令人惊奇的转型并发生奇特的质变——基于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政体形式开始被认为是一种值得普遍追求的价值模式,并开始用民主体制与专制体制这两种截然对立、非此即彼的类型判定方式来替代有着悠久历史的多样化政体划分形式。同时,也出现了在专制体制下极权体制与威权体制的进一步划分方式。

所谓威权体制,其基本特征主要有:“一个官方的意识形态;一个单一的大众政党,其典型特征是由一个人独断领导;通过技术垄断了对传播媒介的控制权;通过官僚来实现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中央控制和指导。”^[4]林茨认为,这种威权体制的执政,往往是“在经历了相当程度有组织政治冲突、在民主政府下缺少共识以及革命流产的时期之后”^[5]。由于以纳粹德国为代表的极权体制很快灰飞烟灭,那种社会完全为一个政治力量即独裁的政体所控制,并通过意识形态与强制方式对社会施压的极权体制概念失去了解释力市场^[6],学术界开始慢慢地用民主体制与威权体制这一对立模式来主导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体判定方式,并形成威权体制需要向民主体制转型的强势学术与政治话语叙事模式。

此外,针对威权体制向民主体制的转型路径,也逐渐固化为一套固定化的路径——首先,启动以重新解释与扩展个人与集体权利为核心的自由化运动;其次,推进将公民权的规则与程序应用到政治制度领域、相关人群与相关机构的民主化运动;再次,确立正当竞争与选举的规则,建立协商和决策机制;最后,开展以社会民主与经济民主为核心的社会化运动。其中,最为核心的程序是通过谈判确立保护关键利益的协定——建设公民权全面复苏的公民社会——举行体现政党竞争的自由公正的奠基性选举^[7]。或者,以另一种方式强调需要有一些基本的政治制度作为支撑,比如,选举产生的官员、自由公正定期的选举、表达意见的自由、多种信息来源、社团的自治和包容广泛的公民身份^[8]。

(二)对威权体制分析模式的反思

1989年,人类社会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发生具有解剖性价值的标志性事件。以波兰、匈牙利为代表的东欧传统社会主义国家阵营发生政治经济制度体系的根本转型——从以斯大林模式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向西方欧美国家资本主义自由民主政治制度体系的转变,并以1991年12月当时世界上建立最长久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解体而达到高峰。

社会主义国家传统阵营发生巨变,既引发很多的惊讶,又引发很多的欢呼。日裔美籍学者弗朗西

斯·福山迫不及待地撰文,宣称“历史的终结”——人类社会政治制度的最高形式是自由民主制度,世界各国最终都会走向这一制度形式,这意味着历史发展在政治制度上的终结^[9]。

福山“历史的终结”言论一出,唱衰实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中国的言论,如“中国崩溃论”“中国黄祸论”“威权体制失败论”等,也纷纷出笼。然而,中国的政治制度体系不仅没有如西方学者所预言的那样迅速地崩塌,还呈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于是,一些学者一方面开始检讨在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以外推行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体系的内在不足;另一方面,开始讨论原来冠以“威权体制”之名的中国是否发生一些内在的改变。

1997年,时任《外交事务》(*Foreign Affairs*)执行主编的法瑞德·扎卡利亚(Fareed Zakaria)在该杂志上组织了一组文章,并自己撰写《无自由的民主的崛起》一文,检讨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世界上如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国家输出美式民主制度,相继遭遇失败窘境的原因。其中,他认为,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民主制度的精髓是建立一种宪政自由主义的精神,这种精神根植于西方的历史传统之中,强调保护个人自主和尊严,反对来自国家、教会和社会任何一方的强制,且强调对任何政府部门的权力进行制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和审判公正、政教分离等基本原则。而且,这种宪政自由主义不但是建立在自由公正的选举之上,而且是建立在法治、分权、对言论宗教集会财产等基本权利的保护之上。恰恰这一点,是这些实行美式民主制度的国家所缺乏的。也就是说,仅靠公开选举、多党竞争的程序性民主,是不能必然带来宪政自由主义的,因为掌权者常常忽视宪法对权力的限制,随意剥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10]。扎卡利亚的反思,实质上是在检讨将民主制度体系简化为一种通过公开的竞争性选举挑选领导人的程序性民主做法的合理性问题。

2003年,著名中国研究专家黎安友(Andrew J. Nathan)在《民主》杂志上发表《威权主义的韧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一文,反思在西方学者政体分类理论眼中的如中国这样的威权体制,由于弱合法性、过度依赖强制、决策过度集权、个人权力对制度规范的僭越等因素而导致的内在脆弱性以及无可避免的崩溃命运,为何还是出现了重新得到稳固的深层次原因。黎安友认为,这主要得益于中国党政体的四大制度化努力:一是对最高领导层的权力继承制度所采取的规范化限制;二是在提拔政治精英集团方面,反对派系主义考量,不断增加对精英的贤能考察;三是在政体内部不断加强制度性分化

与功能性专业化;四是建立大众参与的制度体系,在公众中最大限度地强化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黎安友认为,虽然这些改进做法并没有保证中国党政体可以有效地解决自身面临的全部挑战,但是它们“确实”有效地回应了针对中国党政体不能有效适应和存活的“极其草率”的争论^[11]。

与此同时,有学者还从理论预设错误的视角对民主化范式转型进行了批评,提出“转型范式(transitology)的终结”的论点,即民主转型范式的五个核心预设(assumptions)都是错误的:其一,专制统治倒台后必然意味着向民主转型;其二,民主化意味着一个国家经历从体制开放(包括政治自由化)、旧体制崩溃到民主巩固等阶段,即使稍有反复,但总体趋势却是如此;其三,选举具有决定性意义;其四,民主转型不需要政治精英选择之外的“结构性条件”;其五,第三波民主化是建立在有效运转的国家之上的,民主转型只是意味着调整这些国家机构和制度,而非同时还需建立一个有治理能力的国家^[12]。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基于民主体制与威权体制二分的政体分类方式的简单粗暴性——将威权体制等同于落后、野蛮、传统,将民主体制视为先进、文明、现代,将二者对立起来,非此即彼,割裂了二者之间的联系和过渡。而且,否定非西方国家的所谓威权国家内部自身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否定这些国家之前的历史经验与它们未来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拒绝承认后发展国家政体形式在时空维度上的多样性^[13],其结果必然导致基于西方自由主义民主的威权体制分析模式,既失去对后发展国家的适用性,也失去对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解释力。

二、中国共产党“党建国体制”的真谛与“党治国体制”的正本清源

(一)中国共产党“党建国体制”的真谛

中国共产党建立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历程,可以从意识形态、制度形态、内在精神等三个层面来加以认识:

在意识形态层面,中国共产党完全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教导,首先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其次建立无产阶级军队,再次以暴力革命的方式,彻底打碎资产阶级旧的国家机器,最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政权。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

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14] 1285} 然后,“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14] 1293}。列宁则旗帜鲜明地把革命的根本问题定位在国家政权之上,“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不弄清这一点,便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15]。也就是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成为近代中国先进知识分子群体组建政党、建立军队、进行革命、建立政权的根本行动指南。

在制度形态层面,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后,首先开始的是工农民主专政苏维埃共和国的制度形态尝试。1927年11月7日,中共东江特委会通过武装起义,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局部地区政权——海陆丰工农民主政权。1931年11月7日—20日,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瑞金举行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等一系列法令,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其次,在抗日战争期间,尝试探索建立仍属局部地区政权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1939年1月中旬至2月初,陕甘宁边区首届参议会在延安举行,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要》,其核心是共产党员、左派分子、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的“三三制”。再次,在取得全面军事胜利之时,开始朝着建立全国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的目标迈进。解放战争后期,中国共产党先是在各解放区建立人民代表会政权,其后在全国性革命即将胜利的前夜,明确把中国共产党要建立的政权性质,鲜明地定位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政府”^{[16] 11272}。1949年9月21日—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性质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最后,1954年9月,全国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宪法“总纲”中,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在内在精神层面,中国共产党在建立中国社会

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历程中,始终坚持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从产生、发展到正式确立,经过引进模仿、实践探索、自主创新等不同阶段,并将政治制度体系的运作始终根植于近当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环境之中,根植于本民族和国家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之中,根植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意识形态的指导之中,根植于中国共产党作为认识主体的伟大创造之中,体现出一种历史“合力”的内在精神^[17]。

从中国共产党建立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意识形态、制度形态与内在精神等三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党建国体制”的真谛,第一步在于通过组建无产阶级政党,运用暴力革命的方式,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第二步在于通过剥夺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大力发展生产力,确保无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完全胜利。在此意识形态指引下,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949年,中国共产党通过武装起义、用农村包围城市的方式,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56年,中国共产党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经济基础。

(二)中国共产党对“党治国体制”的探索

对于共产党“党建国体制”,中国共产党一方面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指导;另一方面,有自己基于中国革命实践的自我创造。对于“党治国体制”,情况则复杂得多,是一个集多方面理论资源和运行体制实践的混合产物。

第一,来自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指导资源相对于匮乏,只是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勾画。原因在于: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初主要是从宏伟蓝图上对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乃至共产主义制度体系进行原则勾画,更多地体现为对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基本精神的展望;二是在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工人阶级尚处于从自发意识阶段向自觉意识阶段迈进的阶段,更缺乏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带领,尚不能独自成长为自主发展的主体性力量;三是仅有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建构试验——巴黎公社只存活了不到两个月,就很快消亡,其所能够留存的且对后世有启发意义的制度遗产不多。

不过,马克思恩格斯还是从巴黎公社的试验中看到了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两大价值所在:一是对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基本精神的提炼;二是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的原则勾画。在对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基本精神提炼方面,主要体现在对公社性质的分析:“公社——这是社会

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压迫者所篡夺的社会力量。”^{[18]95}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的原则勾画方面,主要包括公社实行行合一制、公社成员之间完全平等、公社是个廉价政府、公社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治形式,等等^{[18]55-58}。

第二,来自苏联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示范作用。苏联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立之后,其国体是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其政体按照巴黎公社“议行合一”原则,建构“全俄工兵农代表大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的国家最高权力架构。至于苏维埃这一新型国家政权,又是如何开展运作的呢?按照列宁的设想,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核心问题是处理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无产阶级政党、国家政权机关(苏维埃机关)与社会团体(工会)等一系列组织在无产阶级专政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等。其中,无产阶级政党起到“领导力量”“指导力量”的作用,工会、合作社、青年团等社会团体起到将先锋队、先进阶级群众以及劳动群众连接起来的“杠杆”“传动装置”的作用,“工会建立起先锋队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工会是国家政权的‘蓄水池’”^[19]。

无产阶级政党、苏维埃机关、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总和,构成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运作模式——“无产阶级专政体系”这一核心概念的基本内涵。“无产阶级专政体系”这一运作模式到斯大林执政时期完全确立并继承下来,但历史实践证明,苏联一直到其走向最终解体,都没有解决好无产阶级政党、苏维埃机关与社会团之间的制度化关系运作模式这一根本问题。

第三,来自国民党对近代中国社会的政治体制建构的探索经验与失败教训。1911年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两千余年的“帝制”,却留下了一个分裂的多个权力中心与权力真空交织并存的局面。“旧体制已拆卸,新的尚未产生,只有私人军事力量可以在青黄不接之际维持短期团结”^[20];“群龙无首”“军阀割据”的格局,导致“从帝制的废墟中却不能自动产生出一个现代国家,而是分裂出大大小小的传统型权力中心,形成严重的政治权威危机”^[21]。有论者将近代中国国家建设遭遇到的困境概括为“组织资源的匮乏或曰低组织化状态”,因为“一个缺乏自组织机制的弱小的社会是很难支持立于其上的民族国家建设的,更不用说支持‘强大的国家’了”^[22]。正是看

到近代中国社会的“一盘散沙、没有团体、缺乏组织”之现象,近代民主主义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提出“以党治国”的思想,并由此开创了对“党治国体制”的阶段性任务之探索。1924年1月,在国民党“一大”改组期间,孙中山指出:“我从前见得中国太纷乱,民智太幼稚,国民没有正确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张‘以党治国’”^[23]。而且,孙中山把建国的步骤分为军政、训政、宪政等三个时期,并提出训政时期“党在国上”。为此,国民党在1928年后,相继制定《训政纲领》《中国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等宪法性文件和法律文件,将“党治国体制”予以确立下来。但是,“党治国体制”后来被推向一个极端,即蒋介石所奉行的“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一党专政体制”。

第四,来自中国共产党基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自我创造。中国共产党从诞生开始,其面临的始终有两个:一是完成以反帝反封建为核心的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二是在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以及与中国国民党争夺民主革命领导权的过程中,实现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人民共和国之根本目标。

为此,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期,针对共产党自身建设与国家政权建设相互促进、须臾不可分的实际,一方面严格按照铁的纪律来确保共产党在政治、思想、组织等上的独立性和纯洁性;另一方面,在共产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处理上,实行高度集权的党的一元化领导方式,从而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建立新中国、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党治国体制”。这种党的一元化领导方式或曰“党治国体制”的确立过程,一方面形成于烽火连天的战争岁月,服务于中共“战时体制”的需求;另一方面,加强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之时,服务于中共领导国家建设的需求。

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该决定提出:“每一个根据地有一个统一的领导一切的党的委员会(中央局,分局,区党委,地委),因此,确定中央代表机关(中央局,分局)及各级党委(区党委,地委)为各地区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各地区的党政军民工作的领导,取消过去各地党政军委员会(党政军委员会的设立,在根据地创立时期是必要的正确的)。各级党委的性质与成分必须改变,各级党委不应当仅仅是领导地方工作的党委,而应当是该地区的党政军民的另一领导机关(但不是联系会议),因此它的成分,必须包括党务、政府、军队中主要负责的党员干部(党委之常委亦应当包括党务、

政府及军队三方面的负责干部) ,而不应全部或绝大多数委员都是党务工作者。”^[24] 1948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指示》,该指示提出:“各中央局和分局,由书记负责(自己动手,不要秘书代劳),每两个月,向中央和中央主席作一次综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该区军事、政治、土地改革、整党、经济、宣传和文化等各项活动的动态,活动中发生的问题和倾向,对于这些问题和倾向的解决方法。”^[16]^[1264] 无论是“统一的领导一切的党的委员会”,还是“书记负责每两个月向中央和中央主席作一次综合报告”,其核心思想是“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决策是最高的最终的决策。

1958年6月8日,为防止党政分开影响“执政党”的权威性以及实行归口管理的需求,中共中央决定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直隶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向它们直接做报告:“大政方针在政治局,具体部署在书记处。只有一个‘政治设计院’,没有两个‘政治设计院’。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对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政府机构及其党组有建议之权,但决定权在党中央。政府机构及其党组和党中央一同有检查之权。”^[25]^[268-269] 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在中央工作扩大会议即著名的“七千人大会”上提出: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领导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军队和政府。至此,中国共产党的“党治国体制”正式形成。

(三) 中国共产党“党治国体制”的合理性及其误区

对于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与建设年代日渐成型的“党治国体制”,既有的基于西方宪政自由主义的民主体制理论多半是以一种“污名化”方式予以否定,这既不公平,又极其无知。即使那些以威权体制(威权主义)来形容“党治国体制”,并在之前加上了各种修饰语,如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碎片化威权主义), soft authoritarianism(柔性威权主义), revolutionary authoritarianism(革命式威权主义), 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韧性威权主义), adaptive authoritarianism(适应性威权主义),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民粹式威权主义), legitimate authoritarianism(正统威权主义), responsible government under authoritarian condition(威权主义情景下回应式政府), authoritarian yet participatory(威权但可参与),等等,仍然脱离不了“污名化”或者“偏见很深”的窠臼。有论者在罗列了上述情况之后,有针对性地发表评论:“中国政治的逻辑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西方舶来的‘威权主义’(authoritarianism)分析框架则完全无力

把握中国政治中这些深刻的变化。在过去几十年里,这个标签像狗皮膏药一样往往被随处乱贴,从晚清时代开始,一直到民国时代、军阀时代、蒋介石时代、毛泽东时代、邓小平时代、江泽民时代、胡锦涛时代无一幸免。中国政治在此期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贴在中国政治上的标签却一成不变。如此荒唐的概念与其说是学术分析工具,不如说是意识形态的诅咒。现在已经到了彻底摆脱这类梦呓的时候了。”^[26]

要认清“党治国体制”的本质,需从以下四个方面把握:

第一,必须把握“党治国体制”孕生的时代背景。一般来说,关于“党治国体制”孕生的时代背景,可以从两个层面来加以理解:一是从近代中国社会现代化的视角。近代中国社会积贫积弱,一盘散沙,屡遭列强入侵,要实现近代中国国家现代化目标,需要有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政党来引领国家现代化的发展。二是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视角。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真谛,是通过高度集中统一、纪律严明划一的政党组织掌握革命的领导权,用暴力革命方式建立国家政权。马克思主义政党能否从弱小状态向强大地位的转变,完全取决于严密的组织体系、严格的纪律性、精干的干部队伍、科学的理想规划、强大的执行体制等基本要素的配置与组合状态。

第二,必须把握“党治国体制”确立的任务导向。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到建立国家政权再到执掌国家政权的漫长历史过程中,虽然最高纲领——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目标——并没有发生变化,但其最低纲领一直随着时代变迁的需要而发生相应的变化:起先是为建立独立自由民主富强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奋斗,接着是为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再后来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在不同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并不相同,自然对社会不同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的判断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由此出发,对党的建设以及国家政权建设的认识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革命形势与建设形势比较“吃紧”时,党掌握国家政权的广度、深度与力度就会大为加强,党运用国家政权以达到自身目标的工具性价值就会更突出一些。

第三,必须把握“党治国体制”确立的运作机制。无论是基于宪政自由主义的民主体制理论,还是中国共产党的“党治国体制”理论,关于国家治理的运作模式的认识,无非是对政党、政府与社会团体等三大治理主体力量的组合方式乃至组合结果存在认知差异而已。在宪政自由主义的民主体制理论下,政党是名义上外在国家、隐没在社会之中,实质上高层政

党政治是深嵌国家议会政治之中^①，在“党治国体制”下，国家治理是紧密围绕执政党来布局和展开的，且执政党的组织体系是内嵌于政府机构以及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之中，并通过政党治理来引领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进程。由于执政党、政府与社会团体的功能不一，其所适应的法律与规范有别，如何规范三者彼此的关系，形成制度化运作模式，一直是“党治国体制”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

比如，1958年6月8日，毛泽东在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小组通知稿的批语中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负责“大政方针”，书记处负责“具体部署”，政府机构及其党组负责“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党中央拥有“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的“决定权”和“检查权”，政府机构及其党组拥有建议权和检查权^[25 1268-269]。这表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共领导集体在探索“党治国体制”的运作机制问题时，一方面始终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另一方面，希望对党、政府机构的职权进行有效划分，并试图建立“执政党决策—政府机构执行”有效互动的高效一体化模式。

第四，必须把握“党治国体制”确立的理论创新难度。“党治国体制”的形成与革新过程，始终受困于对“党治国体制”认识的深入程度。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不但党内正常政治生活遭受破坏，而且国家政治生活也极不正常，“党治国体制”走向了极端，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成为一种常态，进而导致“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27]。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邓小平在这里并不是要否定“党的一元化领导”，而是反对将“党的一元化领导”变为权力集中、独断专行的“个人领导”。

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执政党开始就“党治国体制”的关键问题——“党政分开”问题^②进行探索，但是这种探索在遭遇1989年的政治风波后，又不得不终止。此外，针对20世纪80年代探索“党政分开”

的理论与实践过程中，只是强调“党的政治领导”这一片面做法时，后来的中共领导人特别强调了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一致性的的重要性：“政治领导与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又是统一的、不可分的。思想领导是政治领导、组织领导的重要前提和基础，组织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的重要保证。我们要善于把三者很好地统一起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中，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充分发挥党对各项改革和建设的领导作用。”^[28]

中国共产党对自身理论创造与实践探索的反思历程，充分说明了在后有教训可汲取（苏联解体以及中共自身探索的波折）、前无经验可借鉴（走出一条不按照西方宪政自由主义的政治发展道路）的情形下，“党治国体制”要实现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双重艰难之处。

今天我们重新反思“党治国体制”的合理性及其误区，需要把握的基本前提在于，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本身没有错，关键的问题是是否有效地回答了共产党执政的两个基本问题：一是是否始终把坚持“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作为执政党的根本发展目标来对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重新开启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路线，就是对这一基本问题的科学回答。为此，邓小平同志曾经深有感触地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29]二是是否对实现党的一元化领导的运作机制，或者说是对执政党、国家政权机关与社会团体之间的制度化关系运作模式，给出了科学的答案。毫无疑问，对于前者，我们曾经一度偏离，妄图通过“以阶级斗争为纲”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其教训无比深刻；对于后者，我们曾经同样偏离，将党的一元化领导等同于“个人领导”，其后果十分严重。而且，我们至今还在对实现党的一元化领导的运作机制问题进行不懈的探索，尤其是致力于探索与回答“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这一带有根本性、长期性、决定性的问题。

重新反思“党治国体制”的合理性及其误区，还有一个值得我们需要重新思考的问题：无论是西方

①西方国家政党的产生有两种路径：一种是从立法机构内部的派系逐渐演化过来的；另一种则产生于立法机构外部，由社会运动或利益集团演变而来的。由立法机构外部组织演化而来的政党组织，其运作经费主要靠社会募捐。天长日久，这两种路径最终的界限日渐模糊，且均已进入议会政治之中。此外，从时间上看，西方国家政党与政党政治均大大晚于现代西方民族国家这一政治形态（参见戴维·米勒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61页）。故此，所谓“西方发达国家政党在国家之外”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②党政分开问题，主要是党政职能分开，强调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不同。应当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参见《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宪政自由主义式民主体制理论，还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都没有直面和回答的一个带有重大理论创新的深层次理论问题，即政党究竟是目的还是手段，乃至是国家现代化发展的主体建设力量？西方宪政自由主义式民主体制理论无疑只是把政党当作手段来看待。伯克认为：“政党是建立在一些人们集体认同的特别的原则之上、以共同努力促进国家利益的联合起来的实体。”这种对政党性质的概括，其背后暗含着政党是使这些人能够“利用国家的全部力量和权威实施他们共同计划”的“恰当手段”之用意，即因为目的的重要性而让政党成为一种手段^{[30][13-22]}。

但是，对于实践中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在国家消灭之前，在不断实现其与时俱进的最低纲领之时，政党不但是手段（由政党组织和主导国家现代化建设），而且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与人类彻底解放的根本目的（政党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力量），还是推动目的与手段并用的、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主体建设力量（政党同其他主体一起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力量，而且是最重要的一支主体力量）。这一建立在反思基础上的关于中国共产党政党理论认识的新飞跃，意味着中国共产党超越既有的“党治国体制”，向“党兴国体制”的转型和升华，是时代赋予的新的历史使命。

三、中国共产党“党兴国体制”的生成逻辑与基本内涵

（一）中国共产党对“党治国体制”的制度性改造

中国共产党对“党治国体制”的运行机制的探索，需要同时面对的是三组关系的演化与交织：一是关涉共产党如何领导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即执政党与国家政权机关、社会组织的关系问题（政党—国家—社会等三者关系）；二是关涉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如何发展经济与提供服务的关系问题，即执政党、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政党—政府—市场—社会等四者关系）；三是关涉共产党如何保持长期执政的关系问题，即治理绩效、专业化管理与政治化保障的关系问题（效率—专业化—政治化等三者关系）。这三组关系建立的基础不一，需要解决的问题不一，实现的价值不一，都需要执政党去统合。如果从制度化的源头没有解决好三组关系中各个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三组关系彼此之间的关系，自然导致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极端现象屡屡发生，虽然认识的发展受制于历史阶段的特殊性、发展任务的繁杂性、主观认识的科学性、利益实现的艰巨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中国共产党从制度化层

面对“党治国体制”的运行机制进行了四大方面的改造，一方面体现为“党治国体制”的日趋成熟过程，另一方面，体现为对“党治国体制”的超越以及对“党兴国体制”的探索与创新过程。

第一，执政党的角色逐渐朝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方向变迁，执政党与国家权力分别按照“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两大原则各自运作，将责任制度与价值分别引入执政党党内建设与国家政权建设之中。

第二，政府职能已经发生转变，将效率制度与效率价值引入政府治理全过程之中，通过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四单”建设，划定政府职能的边界与底线，建立职责分明、权责一致的政府、市场与社会关系；与此同时，通过分税制改革、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中央与地方关系朝着制度化、法制化方向转型。

第三，干部人事制度已逐渐成型，职位分类制度基本建立，公务员制度全面推行，“凡进必考”成为党政机关干部录用基本规则，专业化制度与理性化价值已全面引入公务员队伍建设之中。此外，包括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人民团体等在内的人事制度改革也正在深入推进中。

第四，依法治国战略在1997年9月的中共十五大上首次提出，在2014年10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得到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法制制度与法治价值全面引入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全过程之中，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推动社会主义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程序化，以实现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

（二）中国共产党“党兴国体制”的生成逻辑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两大发展目标，直接标志着“党兴国体制”的全面生成。第一大发展目标是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即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两个相辅相成、一以贯之的“一百年奋斗目标”。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承接其自成立之时就确立的基本政治理想，将发展生产力、“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始终作为执政党的根本发展目标，只不过在未来一段时期内，这种根本发展目标是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方式体现出来的。第二大发展目标就是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而且提出“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实质上就是继续承接对党的一元化领导的运作机制的探索,或者说是对执政党、国家政权机关和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运作模式做出制度化化的回答。

为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重大问题为导向,直面当代中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进行了全面部署,并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次序、主攻方向、工作机制、推进方式和时间表、路线图,也做出有序安排,一方面要求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另一方面,要求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并专门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全国性重大改革,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推进改革合力,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全面落实改革目标任务。

而且,还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中国共产党自中共十八大以来所提出的两大发展目标——“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始终是中共执政党体制或“党兴国体制”的“一体两面”,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换句话说,中国共产党所致力建构的“党兴国体制”是一个集基于发展目标的“发展—领导型体制”与基于实现发展目标的制度运作模式的“使命—责任型体制”于一体的复合型体制。这也是西方无论是基于西方宪政自由主义的民主体制理论,还是形形色色的威权(主义)体制理论所无法真正深入把握的理论精髓与实践真谛。

(三)中国共产党“党兴国体制”的基本内涵

深刻把握中国共产党“党兴国体制”的生成逻辑,就能明确“党兴国体制”既是对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以贯之的发展目标的坚守和超越,又是对“党建国体制”“党兴国体制”的继承和发展。

从学理层面上讲,中国共产党“党兴国体制”的内涵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从发展目标来看,“党兴国体制”是一个“发展—领导型体制”;二是从实现发展目标的制度化运作模式(党的一元化领导的运作机制)来看,“党兴国体制”是一个“使命—责任型体制”。也就是说,“党兴国体制”从内涵上讲,是集“发展—领导型体制”与“使命—责任型体制”于一体的复合型体制。这种复合型体制,既是对基于西方宪政自由主义的民主体制、形形色色的威权主义体

制的全方位超越,又是对传统的苏联模式、近代中国国民党“党治国体制”的全方位超越,还是对中国共产党过往探索的“党建国体制”与“党治国体制”的继承、发展和超越,以致形成指导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理论创新形态和制度创新形态。

所谓“发展—领导型体制”,是指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最高理想的历史进程中,为实现近阶段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之发展目标,坚持发展仍是解决当代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中国共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党的建设等七大方面内容的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体系。其中,执政党通过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加强对社会工作、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制定国家和社会重大发展方略,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整体推进贯彻实施,加强督查督办的方式,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这是“发展—领导型体制”的基本要义。

所谓“使命—责任型体制”,是指为实现中国共产党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的政治理想,中国共产党已转型成为融性质、作用、角色、地位、使命、责任于一体的使命型政党,通过以德治党与依法治国相互促进机制以及决策与执行高效互动机制,形成了国内“全国一盘棋思想”和国际“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战略思想^[31]。“使命—责任型体制”的发展战略,包括基本政治原则上的“大统揽”战略(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组织架构上的“大党组”战略(中国共产党组织体系覆盖全社会,包括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在运作机制上的“大协商”战略(在不同层面、不同届别、不同领域、不同议题上实施全面协商),在社会基础上的“大统战”战略(根据新情况尤其网络时代来临,团结各行各业的代表性人士,重点加强对留学人员、新媒体中的代表性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的团结工作),在价值追求上的“大引领”战略(以党员干部队伍和广大党员的模范带动作用,建构中国自身的主流价值观)等。

四、结语:作为领导力量与主体性建设力量兼具主体理性的使命型政党的建构

作为拥有庞大的党员人数和基层组织,拥有严明党纪、严密组织体系、精干干部队伍,拥有执掌国家权力的执政党,无论是自身政党建设绩效,还是国家建设绩效,都是既有的政党理论不能有效解释的。

原因很简单,过往的经典政党理论建立在现代西方政治生活的基础上,政党只是社会多元体系中的一元,其基本角色是充当人民的“代表机构”和“表达工具”,主要功能是代表功能和表达功能。著名政治思想家 G. 萨托利认为:“政党首先且最主要的是表达的手段:它们是工具,是代理机构,通过表达人民的要求而代表他们。”^{[30] 156}

如果沿用这种多年不变的西方经典政党理论来分析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的所作所为,尤其是在当今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所承担的角色、所发挥的功能以及所肩负的使命,无疑是过时的、老套的、失去解释力的。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性质、发展目标与根本价值追求及其在中国社会发展中的领导地位与历史使命,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不但肩负着普通政党所肩负的代表与表达两大常规功能,而且肩负着作为长期执政的政党所肩负的整合、分配和引领等三大新功能,这是不论是议会党还是选举党、不论是精英党还是大众党、不论是全方位党(Catch-all Party)还是卡特尔党(Cartel Party)等概念性政党都无法涵盖的功能。

换句话说,中国共产党一直在通过建构将政党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性的方式,来达到将政党的发展目标与国家的发展目标、社会的发展目标、中华民族的发展目标有机连接和一体化融合之根本目标。这一根本目标在新的历史时期演变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由此可以看出,融性质、作用、角色、地位、使命、责任于一体的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一种“使命型政党”(Mission-oriented Party),其所致力建构的政治已经成为一种“使命型政治”(Mission-oriented Politics)。而且,这种使命型政党所建构的使命型政治,日益体现在中国共产党所致力推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之中。

更为重要的是,在致力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的历史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已经完全成长为体现高度主体性的领导力量和建设力量,这不但是由其执政地位、领导地位和意识形态所建构的,而且是由庞大的组织体系、众多的党员干部体系、庞大的党员群体所奠定的,还是由作为领导力量的执政党与当代中国实际长久互动的过程中逐渐建构起来的一种主体理性所塑造的。

所谓主体性是指:“人的自我认识、自我理解、自我确信、自我塑造、自我实现、自我超越的生命运动,及其表现出来的种种特性,如自主性、选择性和创造

性等等;它是人通过实践和反思而达到的存在状态和生命境界,展现了人的生命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是人的生命自觉的一种哲学表达。”^[32]组织的主体性特征,表现为一种组织的自我认知、自我塑造、自我期许、自我实现的能动力,体现在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模式上,就是政党对理论、道路、制度、文化的自我选择、自我塑造、自我建构、自我实现的能动力,也表现为政党领导与参与国家建设的能级与能量,同时体现为政党将工具理性、价值理性与主体理性相结合的能动力。

以往的政党理论,过于侧重将政党当作实现政党政治理想(目的)的手段来对待,重视政党的工具理性作用,忘却政党的价值理性作用,而且严重忽视政党实际上既可成为领导国家建设的领导力量,又可成为参与国家建设的主体力量,是一支不可或缺的甚至可以起到关键作用的主体力量。而且,政党在领导和参与国家建设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自己的理论认识和实践认识,不断创新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断发展执政模式和执政绩效,体现出一种将发展目标与实现方式相结合、将目的与手段相结合、将执政与发展相结合、将主体与客体相结合的主体理性能力。恰恰这种主体理性能力,是日益变动的社会所极大缺失的,更是在不确定性充斥的全球化国家利益竞争时代绝大多数国家所缺失的,也是那种仅为争夺执政权、为执政而执政的西方发达国家中没有长远政治理想的政党所先天缺失的。此外,这种政党的主体理性能力还体现在对实现人类社会最终完全解放伟大目标的深刻价值追求和价值理性,这也是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时就已写在旗帜上的话语——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实现人类社会的最终解放。

正是从此视角上讲,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如今我们需要面对的不是简单的夺取政权或者保持执政问题,而是治党兴党、治国兴国、治世兴世问题。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承接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学说之使命,将“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作为根本价值追求,需要从发展目标与制度化运作模式相结合的视角,创造性地发展体现执政党主体理性、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三位一体”的新型政党理论,开创建设“使命型政党”与“使命型政治”的新路。唯其如此,我们才可以在复杂的全球化国家利益竞争时代以及波澜壮阔的伟大民族复兴的历史征程中,创造属于中国人、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的史诗般奇迹!这也是时代赋予不断开创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中国共产党,创造新型“党兴国体制”理论与实践的历史使命。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党员结构持续优化, 基层党组织功能不断强化[N]. 人民日报, 2017-07-01(04).
- [2]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136.
- [3] 唐亚林. 权力分工制度与权力清单制度: 当代中国特色权力运行机制的建构[J]. 理论探讨, 2015(3): 5-10.
- [4] 詹姆斯·R. 汤森. 中国政治[M]. 顾速, 等,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18.
- [5] 吉列尔莫·奥唐奈. 现代化和官僚威权主义: 南美政治研究[M]. 王欢, 等,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74.
- [6] CHRISTIANSEN F & RAI S M. Chinese Politics And Society [M]. London: Prentice Hall, 1996: 2.
- [7] 吉列尔莫·奥唐奈, 等. 威权统治的转型: 关于不确定民主的试探性结论[M]. 景威, 等, 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2: 5-90.
- [8] 罗伯特·达尔, 等. 论民主[M]. 李柏光,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93.
- [9] FUKUYAMA F. The End of History? [J]. The National Interest, 1989(16): 3-18.
- [10] ZAKARIA F. The Rise of Illiberal Democracy [J]. Foreign Affairs, November, 1997, 76(6): 22-43.
- [11] NATHAN A J.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 Journal of Democracy, 2003, 14(1): 6-17.
- [12] CAROTHERS T. The End of the Transition Paradigm [J]. Journal of Democracy, 2002, 13(1): 5-21.
- [13] 陈尧. 西方民主化研究四十年: 认识论的反思[J]. 上海思想界, 2016(6): 73-78.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5] 列宁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9.
- [16] 毛泽东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17] 唐亚林. 从边缘到中心: 当代中国政治体系构建之路[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 185.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9] 列宁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03-404.
- [20] 黄仁宇. 中国大历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271.
- [21] 罗荣渠. 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增订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320-321.
- [22] 陈明明. 在革命与现代化之间——关于党治国家的一个观察和讨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155.
- [23] 孙中山全集: 第9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97-99.
- [24]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12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6: 125.
- [25]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7卷[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 [26] 王绍光. 中国·政道[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31.
- [27]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28-329.
- [28] 江泽民文选[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92.
- [29]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62-163.
- [30] C. 萨托利. 政党与政党体制[M]. 王明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31] 唐亚林. 使命—责任体制: 中国共产党新型政治形态建构论纲[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7): 1-7.
- [32] 郭湛. 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M]. 修订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9.

(责任编辑 温美荣)